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辜仲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張明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6年度重附民字第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葉力旗

法官 紀凱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0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嚴昌榮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